

台灣世界展望會兒童資助條件及標準

台灣世界展望會透過「國內資助兒童計畫」，匯聚各行各業資助人的定期捐款資助國內貧困家庭之兒童，以幫助國內貧童健康成長、順利上學，轉變孩子及其家庭的生命，讓孩子在成長路上感受愛與關懷。

一、資助條件

- 1.家長雙方或一方失能：單親、身心障礙、患重大疾病、入獄，無法工作，影響家中經濟甚鉅。
- 2.父母雙亡或一方死亡之隔代教養家庭或單親家庭。
- 3.家庭失能：家庭破碎、失業、無固定工作。
- 4.特殊狀況：如父母未負養育之責，一方棄家，家境清貧，需社會資源協助之邊緣戶。

二、經濟評估指標

- 1.家庭共同支用成員動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之中低收入戶的限額。請提供當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為佐證。
- 2.家庭共同支用成員不動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之中低收入戶的限額。請提供當年度「財產查詢清單」為佐證。
- 3.以同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(114年之標準為15,515元)為基準。
- 4.家庭收支計算公式：【家庭共同支用成員總收入（工作收入＋其他收入＜本會受助童手足補助款＞】－【（最低生活費 $\times 1.5 \times$ 家庭共同支用成員數）＋特別支出（醫療／房屋支出／教育／照顧(托育/安養)支出)】 < 0 。

三、資助標準：

- 1.符合以上條件與經濟評估指標，並經社工員實地家訪，達到資助條件者，方能成為本中心資助童。經確認開案後，兒童將成為會內中長期(至少1年以上)受助童。
- 2.初開案時，必須為16歲以下（含國三生）之學童、嬰幼兒。

3.學齡兒童必須持續就學中。

四、補充說明：申請文件如下

1.全戶戶籍謄本一份(記事欄不省略、需印出)

2.財稅證明：(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稅局或說捐處辦理申請)

(1)全戶共同生活人口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(2) 全戶共同生活人口最新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3.各項社會福利證明，如無則免。(清寒證明、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弱勢兒少證明、身障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...等)

4.近一學期的成績單，就讀幼兒園者請檢附近一個月的月費單。

5.其他：租屋契約書及房屋貸款契約書之影印本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保護令...等。

※單位名稱：台灣世界展望會中區辦事處嘉義中心

※聯絡人員：林曉蓓 社工督導

※聯絡電話：(05)2310379 分機 201 傳真：(05) 2312675

※聯絡地址：600071 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288 號 8 樓 4

台灣世界展望會資助貧困家庭兒童轉介申請名單表格

轉介單位名稱：_____

聯絡單位電話：_____

單位聯絡人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班級	姓 名	性別	家 庭 概 況 簡 述	家 庭 聯 絡 人 (與學生之關係)	學 生 聯 絡 地 址 (現居住地址)	家 庭 聯 絡 方 式	社 會 資 源
		☐ 男 ☐ 女		姓名： 稱謂：		電話： 手機：	☐ 無 ☐ 低收入戶 ☐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☐ 家扶中心補助 ☐ 其它
		☐ 男 ☐ 女		姓名： 稱謂：		電話： 手機：	☐ 無 ☐ 低收入戶 ☐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☐ 家扶中心補助 ☐ 其它
		☐ 男 ☐ 女		姓名： 稱謂：		電話： 手機：	☐ 無 ☐ 低收入戶 ☐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☐ 家扶中心補助 ☐ 其它
		☐ 男 ☐ 女		姓名： 稱謂：		電話： 手機：	☐ 無 ☐ 低收入戶 ☐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☐ 家扶中心補助 ☐ 其它

本會聯絡人：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嘉義中心督導：林曉蓓

E-mail：shiaopei_lin@worldvision.org.tw

聯絡電話：(05)2310379 分機 201 傳真：(05) 2312675

住址：600071 嘉義市西區友愛路 288 號 8 樓 4

備註：1、懇請提報單位彙整填寫，不敷使用請自行印製表格。2、經確認開案後，兒童將成為會內中長期(至少 1 年以上)受助童。